

第八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纪要

(2015年12月15日,北京)

第八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6人,实到委员31人,符合《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会议评审了申请正式登记的农药产品,讨论了相关问题。现将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申请正式登记农药产品评审情况

本次会议共评审农药品种23个(首次评审12个,复审11个),其中除草剂4个、杀虫剂3个、杀菌剂10个、卫生杀虫剂3个、植物生长调节剂2个,杀鼠剂1个,涉及21家农药生产企业的44个产品。委员们经过认真细致评审,提出如下审评意见:;一是同意苯酰菌胺、胆钙化醇、氟丙菊酯、毒氟磷、噻酮磺隆、异噁唑草酮、氟噻唑吡乙酮、噁虫酮、氟啶虫胺脒、呋虫胺、四霉素、咪鲜胺铜盐、氟唑菌酰胺、解淀粉芽孢杆菌等14个品种的29个产品正式登记;二是不同意调环酸钙、噬菌核霉、甲噻诱胺、苯氧威、氟噻草胺、呋草酮、大蒜素、氯烯炔菊酯等8个品种的14个产品正式登记,相关企业可按照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要求,补充相关资料,重新申请

登记;三是对于氯化血红素是否属于农药管理范畴,建议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形成论证意见,适时提交委员会讨论。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二、关于低毒和微毒种子处理剂减免残留试验的毒性判定原则

按照《农药登记资料规定》,低毒或微毒种子处理剂(包括拌种剂、种衣剂和浸种用的制剂等),一般不要求进行残留试验。目前,我国农药产品存在同一品种毒性级别不同的情况,为规范农药登记评审技术要求,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委员们一致认为:农药登记评审应以最大风险控制为原则,对同一品种毒性级别不同的原药产品用于加工种子处理剂时,应当按照最高毒性级别管理,同一品种原药产品毒性级别有中等毒以上的,申请用于种子处理剂登记时,应当进行残留试验。

三、关于加强2,4-滴丁酯产品登记管理的意见

2,4-滴丁酯产品使用监测和风险评价结果表明:2,4-滴丁酯易挥发,使用时容易造成登记作物和邻近作物药害事故;2,4-滴丁酯对水生生物急性毒性为高毒,慢性毒性表现为存活率、生殖能力下降;2,4-滴丁酯对人类存在内分泌干扰风险。委员会建议不再受理、批准含2,4-滴丁酯成分农药产品的田间试验、登记申请;不再受理含2,4-滴丁酯成分农药产品的登记续展申请,停止办理相关产品登记续展。对于是否保留原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登记,委员们意见不一致。

四、关于加强磷化铝产品登记管理的意见

磷化铝产品使用监测和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农户家庭使用磷化铝产品防除粮食仓储害虫，易发生中毒伤亡事故。委员会建议加强零售磷化铝产品管理：一是修订磷化铝产品标签，进一步标明不当使用的危害、按有关操作规程使用及建议由专业人员使用等内容，内包装须醒目标注农药高毒标识和使用注意事项；二是磷化铝产品须采取内外双层包装，保证使用者不能直接接触磷化铝药剂；三是磷化铝产品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高毒、高风险农药管理要求，告知消费者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中毒急救措施及注意事项，做好完整实名制购销记录。

五、关于加强三氯杀螨醇产品登记管理的意见

根据我国加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承诺，我国最后一条三氯杀螨醇原药生产线已于2014年5月17日关闭，目前我国已无三氯杀螨醇原药生产、登记。委员会建议：不再受理、批准含三氯杀螨醇成分产品的田间试验、登记申请；不再受理含三氯杀螨醇成分产品的登记续展申请，停止办理相关产品登记续展；有效期内制剂产品登记证有效期统一变更至2016年5月17日止；自2018年5月17日起，禁止含三氯杀螨醇的农药产品销售、使用。

附件：第八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评审意见

附件

第八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评审意见

一、同意登记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使用范围	申请单位	备注
1	96%苯酰菌胺原药	/	美国高文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75%苯酰·锰锌水分散粒剂	黄瓜（霜霉病）		
2	97%胆钙化醇原药	/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0.075%胆钙化醇饵粒	室内（家鼠）		
3	95%氟丙菊酯原药	/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0.4%氟丙·胺菊酯气雾剂	室内（蚊、蝇）		
4	98%毒氟磷原药	/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30%毒氟磷可湿性粉剂	番茄（病毒病） 水稻（黑条矮缩病）		
5	98%噻酮磺隆原药	/	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97.2%异噁唑草酮原药	/		
	26%噻酮·异噁唑悬浮剂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6	95%氟噻唑吡乙酮原药	/	美国杜邦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10%氟噻唑吡乙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番茄（晚疫病） 黄瓜（霜霉病） 辣椒（疫病） 葡萄（霜霉病） 马铃薯（晚疫病）		
7	98.5%噁虫酮原药	/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22%右旋苯醚菊酯·噁虫酮烟雾剂	室内（蚊、蝇、跳蚤、尘螨）	天津阿斯化学有限公司	

8	95.9%氟啶虫胺胍原药	/	美国陶氏益农公司	1. 同意原药登记; 2. 同意 50%氟啶虫胺胍水分散粒剂在棉花 (盲蝽蟥、烟粉虱) 上正式登记, 同意 22%氟啶虫胺胍悬浮剂在水稻 (稻飞虱) 上正式登记; 3. 因残留试验施药剂量与药效试验确定的剂量不一致, 不同意 22%氟啶虫胺胍悬浮剂在黄瓜 (烟粉虱) 上登记。
	50%氟啶虫胺胍水分散粒剂	棉花 (盲蝽蟥、烟粉虱)		
	22%氟啶虫胺胍悬浮剂	水稻 (稻飞虱)		
9	99.1%呋虫胺原药	/	日本三井化学 AGRO 株式会社	1. 同意原药登记; 2. 同意 20%呋虫胺可溶粒剂在黄瓜 (保护地白粉虱、蓟马) 上登记; 3. 因缺少呋虫胺母体及两个代谢产物在水稻上完整的残留资料, 不同意 20%呋虫胺可溶粒剂在水稻 (二化螟、稻飞虱) 上登记。
	20%呋虫胺可溶粒剂	黄瓜 (保护地白粉虱、蓟马)		
10	15%四霉素母液	/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0.3%四霉素水剂	小麦 (白粉病、赤霉病) 杨树 (溃疡病)		
11	98%咪鲜胺铜盐原药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50%咪鲜胺铜盐悬浮剂	苹果树 (炭疽病)		
12	98%氟唑菌酰胺原药	/	巴斯夫欧洲公司	1. 同意原药登记; 2. 同意 42.4%吡唑醚菌酯·氟唑菌酰胺悬浮剂在番茄 (灰霉病) 上登记, 同意 12%氟唑菌酰胺·氟环唑乳油在香蕉 (叶斑病)

	42.4%吡唑醚菌酯·氟唑菌酰胺悬浮剂	番茄(灰霉病)		上登记; 3. 因缺少示范试验报告,不同意 42.4%吡唑醚菌酯·氟唑菌酰胺悬浮剂在番茄(叶霉病)、草莓(白粉病、灰霉病)、葡萄(白粉病、灰霉病)、辣椒(炭疽病)、西瓜(白粉病)、黄瓜(白粉病、灰霉病)、芒果(炭疽病)、马铃薯(早疫病)、香蕉(黑星病)上登记; 4. 因缺少示范试验报告,不同意 12%氟唑菌酰胺·氟环唑乳油在水稻(纹枯病)上登记。
	12%氟唑菌酰胺·氟环唑乳油	香蕉(叶斑病)		
13	100 亿芽孢/克解淀粉芽孢杆菌母药	/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正式登记。
	10 亿芽孢/克解淀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水稻(稻瘟病)		

二、不同意登记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使用范围	申请单位	备注
1	85%调环酸钙原药	/	湖北移栽灵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用机理不明确。
	5%调环酸钙泡腾片剂	水稻(调节生长)		
2	2 亿孢子/克噬菌核霉可湿性粉剂	油菜(菌核病)	无锡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微生物农药需明确菌株编号相关信息。企业提供的菌株信息资料不明确,且该产品英文名称与另一个产品盾壳霉相同; 2. 从该产品生产过程判断,可以生产原药(母药),应同时申请原药(母药)登记。

3	96%甲噻诱胺原药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 作用机理不明确; 2. 缺少两个以上不同自然条件地区的示范试验报告; 3. 鉴于动物致畸实验存在胎鼠骨骼骨化延迟、慢性毒性实验在低剂量组即出现最大无作用剂量 (5mg/kg 饲料, 雌雄), 应补充该农药使用后不造成人体健康风险的说明资料。
	25%甲噻诱胺悬浮剂	烟草 (病毒病)		
4	95%苯氧威原药	/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 缺少临时登记期间使用情况综合报告; 2. 提交的残留试验资料不符合《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准则》要求; 3. 境外登记情况不明确; 4. 原药对蚤、天敌中等毒, 不符合制剂减免环境生物试验报告条件。
	5%苯氧威粉剂	原粮 (储粮害虫)		
5	95%氟噻草胺原药	/	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	1. 缺少临时登记后的示范试验报告; 2. 缺少临时登记期间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
	98%呋草酮原药	/		
	33%氟噻·吡啶·呋悬浮剂	冬小麦田 (一年生杂草)		
6	50%大蒜素母药	/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该产品母药属中等毒, 不符合残留资料减免要求, 应补充相关残留资料用于安全性评价。
	5%大蒜素微乳剂	黄瓜 (细菌性角斑病)		
		甘蓝 (软腐病)		
7	90%氯烯炔菊酯原药	/	河北三农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1. 该产品原药为中等毒不能用于室内; 2. 未提供室外环境资料。
	0.4%氯烯炔菊酯喷射剂	室内 (蝇)	广汉二仙蚊香厂	
8	0.3%氯化血红素可湿性粉剂	番茄、马铃薯 (调节生长)	江苏省南通飞天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需组织相关专家对氯化血红素是否属于农药管理范畴及分类进行研究论证, 提交下一次会议审议。

抄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1月4日印发
